

平江县向家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2024）

本指南的编制根据是 2019 年 4 月 3 日新颁布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如发生变化，《指南》将及时作出更新、说明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方式

主要公开途径是平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栏（<http://www.pingjiang.gov.cn/>）。此外，还根据实际情况，采用墙报、宣传栏、发放便民资料等辅助性的公开方式。

（二）公开范围

主要是涉及公众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，具体包含如下信息：

1、机构设置

主要包括：向家镇机构概况、领导及分工情况、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。

2、政策文件

主要包括：国家有关政策及解读、本级政府文件。

3、规划计划

主要包括：阶段性工作计划、专项工作规划、重点工程计划等。

4、人事信息

主要包括：本机构主要人事任免、公务员招考、企业招聘等。

5、财政信息

主要包括：本单位财政预决算公开、三公经费公开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。

6、其他

主要包括：本单位动态信息，工作推进情况等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机关公开《目录》以外的政府信息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况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他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平江县向家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平江县向家镇南街社区

联系电话：0730-6861416

邮政编码：414518

受理时间（工作日）：

冬季：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2:00-5:30

夏季：上午 8:00-12:00，下午 3:00-6:00

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1. 提出申请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填写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申请人可通过联系电话咨询相关申请手续。

为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效率，申请人对所需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细、明确，若有可能，请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以及所申请信息的标题、发布时间、发文字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明确该信息的提示。

2. 申请方式

（1）现场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书写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，受理机构将代为填写。

（2）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申请表》后，可以通过传真、信函方式提出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(3) 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以通过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平台，按要求详细填写有关申请事项后，通过网上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业务。

3. 申请处理

(1)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(2) 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联系方式。

(3) 所申请的信息如果属于本机关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(4) 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4. 处理期限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能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予以答复，并告知申请人。

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本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。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，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